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1、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

- (1)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为零,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丧失全资子公司厦门公司、新疆公司、深圳公司、贵州公司及鹰潭公司控制权后,公司无其它可以产生资金收入来源的业务或项目,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1)①和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中所述, 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多家银行账户被冻结,且存在多家外部单位资金 往来需要支付,而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可能导致公司财务状况进 一步恶化。

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存在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四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未来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明确的判断。

2、无法对各子公司之前年度的控制状态和经营状况进行了解

因公司丧失了全资子公司厦门公司、新疆公司、深圳前海公司、贵州公司及 鹰潭公司控制权而未能实施审计,我们无法对各子公司之前年度的控制状态和财 务报表反映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对此我们采取了各种调查方式,包括相关人员 进行现场访谈,对外部往来单位发函,与前两任会计师发函及电话沟通,查阅之 前年度中介机构出具的各类报告等,仍无法对已经丧失控制权的各子公司之前年 度的控制状态和财务报表反映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解。

3、无法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所述,公司存在多项重大诉讼事项,我们未能对所述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

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所述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除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所披露的涉诉案件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无法评价因人员缺失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前高管及全资子公司高管全部失联,员工绝大部分离职,存在因岗位人员缺失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形,进而产生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可能。对此我们设计了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执行了更多的从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部直接提供的审计证据作为重要余额或发生额认定的判断基础。但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未达到我们设定的期望值,执行相关审计程序的结果不足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5、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 2019-1-021 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上述立案调查尚未得出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上述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二、公司董事会对以上事项的意见

公司经历了前任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工作人员全部失联、公司印章证照和财务资料下落不明、公司治理曾经瘫痪的特殊时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尊重并同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就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尽力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 1. 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 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2. 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寻找并购重组机会,力争早日将优质资产或业务引入公司,努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 3. 针对公司的民事诉讼案件,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法律资源,全面准备应诉材料,积极搜集整理证据,主张公司权利,尝试各种灵活方式化解纠纷,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除已知诉讼案件外,积极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不确定事项和诉讼风险,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尽力将未知风险影响力降至最低。
- 4. 公司将积极配合上海证监局的行政调查,按照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及时披露案件进展。